

英語系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大五實習返校通知

- 一、 時間：110 年 12 月 24 日（五）下午 **2:00-6:00**。
- 二、 活動主題：國中組教師甄試模擬試教
教材版本：佳音翰林第 4 冊(二下)
- 三、 地點：**模擬試教—誠 8 樓英語系國際會議室**（同學當天請直接至教室就座，該教室內禁止飲食，離開時務必將所有物品一併帶走。）
預備教室—正 206
- 四、 模擬甄試名單：
自國中組名單中抽出 8 名試教同學模擬試教及 4 名口試同學

順序	實習學生	實習學校	指導老師
試教同學			
1	周柔均	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	吳美貞
2	侯意恬	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	張珮青
3	趙芷溶	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	羅美蘭
4	李紘綾	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	王宏均
5	黃珮文	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	林至誠
6	朱薇庭	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中學部	曾俊傑
7	簡志翰	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	羅美蘭
8	吳伯軒	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	曾俊傑
口試同學			
1	周潔安	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(國中部)	林至誠
2	藍季淳	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	張珮青
3	鍾季廷	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	曾俊傑

- 六、 流程：下午 2:00-5:30 模擬試教、下午 5:30-6:00 分組討論。
 1. 請第一位試教同學請**務必於 1:40 直接至正 206 備課**；第二位以後模擬甄試及模擬口試同學**務必於 1:50 至誠 8 樓英語系國際會議室**；其他同學請於 14:00 到誠 8 樓英語系國際會議室集合。
 2. 試教前 20 分鐘請試教同學至**正 206** 自行抽籤決定課次進行備課，可以帶教具，不能使用電腦。
 3. 進行流程為先試教再口試，試教時間每人 15 分鐘，口試時間每人 5 分鐘。
 4. 試教同學於備課後，請至**誠 8 樓英語系國際會議室**門口等候唱名後進入，試教結束時，請擦拭白板給下一位試教同學使用。

注意：

- (1) 『針對抽到的試教課次，可選擇當課可茲發揮的素材設計 15 分鐘的教學演示，但整體流程應如同大四教學實習的 lesson plan 設計，需始於 warm-up 活動，並以 closure 做結』。
- (2) 服裝儀容應如同參加正式教甄和口試時，需正式端莊。

5. 時間表如下。

抽籤→備課(15 分鐘)

1:40	第一位試教同學抽籤決定課次	周柔均
1:55	第二位試教同學抽籤決定課次	侯意恬
2:10	第三位試教同學抽籤決定課次	趙芷溶
2:25	第四位試教同學抽籤決定課次	李紘綾
2:50	第五位試教同學抽籤決定課次	黃佩文
3:05	第六位試教同學抽籤決定課次	朱薇庭
3:20	第七位試教同學抽籤決定課次	簡志翰
3:35	第八位試教同學抽籤決定課次	吳伯軒

上台試教

試教每人 15 分鐘，13 分鐘短鈴一聲，15 分鐘短鈴 2 聲。

2:00	第一位試教同學上台	周柔均
2:15	第二位試教同學上台	侯意恬
2:30	第三位試教同學上台	趙芷溶
2:45	第四位試教同學上台	李紘綾

3:00-3:10 休息

3:10	第五位試教同學上台	黃佩文
3:25	第六位試教同學上台	朱薇庭
3:40	第七位試教同學上台	簡志翰
3:55	第八位試教同學上台	吳伯軒

4:10-4:25 休息

4:25-4:55 評審老師講評

口試

口試每人 5 分鐘，4 分鐘短鈴一聲，5 分鐘短鈴 2 聲。

4:55	第一位口試同學上台	周潔安
5:00	第二位口試同學上台	藍季淳

5:05 第三位口試同學上台	鍾季廷
5:05-5:25 評審老師講評	

5:30-6:00 分組討論

六、 分組教室 (5:30–6:00 pm.) :

指導教師	教室分配
曾俊傑老師	正 206
林至誠老師	誠 203
羅美蘭老師	誠 204
吳美貞老師	誠 207
李宜倩老師	誠 208
王宏均老師	正 203
許月貴老師	正 204
張珮青老師	正 205

※所有同學皆須參加大五實習教師返校座談（每場次座談採計研習時數各為 4 小時，研習時數證明於座談後 email 給各位）。

※相關注意要點，煩請見實習輔導組網頁。

※10、11、12 月模擬教甄至為重要，不得請假！若實習學校擬當日指派任務給你，請委婉說明，務必返校參加。因特殊理由需請假之同學，請於返校一週前務必告知指導教授，並請實習學校上電子公文至本系請假獲准者。若因為身染重症，無法出席，必須由公立醫院開具證明。